

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院办〔2021〕2号

关于成立上海商学院“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”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市委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，推进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，实施教师评价改革、教学评价改革、科研评价改革、学生评价改革等专项行动，加快构建与“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商科大学”办学目标相匹配的科学有效评价体系，经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研究决定，成立上海商学院“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”领导小组，如下：

组 长：沈大明 唐海燕

常务副组长：陈晓峰

副 组 长：劳晓芸 张洁 贺瑛 陈剑峰 张绍华

成 员：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处、发展规划

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团委等部门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负责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科学谋划、顶层设计、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，负责学校评价改革的督促协调、联络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。



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年6月10日印发